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08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全校	上	團體活動	環境教育 宣導	三	1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			十一	1	
		下			五	1	
					十四	1	
性別平等教育	全校	上	團體活動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八	1	每學期至 少 4 小時
					九	1	
					十六	1	
		下			二十	1	
					三	1	
					八	1	
					十	1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全校	上	團體活動	性侵害防 治宣導	十三	1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			九	1	
		下			十七	1	
					十四	1	
家庭教育課程	全校	上	團體活動	家庭教育 課程	十八	1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			十一	1	
		下			二十	1	
					六	1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全校	上	團體活動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十五	1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			七	1	
		下			十五	1	
					十九	1	
法治教育	全校	上	團體活動	法治教育 宣導	二	1	(國中二 年級) 每學年度 3 小時
					十九	1	
		下			一	1	
全民國防教育	全校	上	團體活動	全民國防 教育	四	1	每學年實 施 4 小時
					一	1	
		下			四	1	
					一	1	

